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避免因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故，而造成與本公司間產生非常規交易情形，致使本公司及投資者權益受損，特訂定此作業規章。本作業程序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揭示)之規定，並配合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台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範訂定之。

第二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其董事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四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

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前條判斷是否為關係人之情形，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尚需考慮其實質關係，以為判斷。

第五條：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係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六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如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

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一、關係人之名稱。
-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 三、與關係人之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1. 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2. 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5.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6. 提供或取得資金融資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7. 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8.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例如：重大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支，租賃事項，許權授與，研究計劃之移轉，管理服務合約等。

第七條：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第八條：本公司於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九條：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財產交易。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第十條: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之銷貨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資金融通情事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處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報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執行之，並悉依照公司有關辦法及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查明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序:

- 一、進貨、銷貨及財產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 二、關係人交易有無經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 三、依第七條規定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第十五條:審計委員會為第十四條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作業程序規定提審計委員會討論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